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4

债券代码：128085

债券简称：鸿达转债

##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6 日 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 及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6 日 0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

(六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85 人，代表股份 475,78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23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97,812,1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3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177,975,8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006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83 人，代表股份 137,524,2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0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253,8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4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117,270,4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62%。

3、公司 4 名董事、4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杜榕林先生列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七) 其他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74,9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02%；反对 7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9%；弃权 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36,716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26%；反对 7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24%；弃权 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一）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74,7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7%；反对 8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5%；弃权 10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36,532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92%；反对 8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9%；弃权 10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9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二）。**

**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461,425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813%；反对

14,165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772%；弃权 1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23,161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562%；反对 14,165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03%；弃权 19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5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**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陈跃仙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